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參考之條文

成員及最低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自其成員中選出，大部份之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法定人數為兩(2)位成員。若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呈考慮或審批的提名中存在利益，該成員須就其利益性質作出申報及該成員不應被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中，而且其投票亦不會被計算。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中選出。

出席會議

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席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當公司秘書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合適人士擔任該提名委員會會議之秘書。該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向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

會議計劃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職權

在合理的請求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合適情況下得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

- (a) 決定本公司董事提名之政策；
- (b) 在其認為合適時，下放權力及職責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作任何事宜以確保提名委員會能釋出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
- (d) 按照不時董事會規定的、載於本公司憲章的或法律強加的任何要求、方向及規則。

職責

提名委員會職責將基本包括以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向董事會就建議的變更提出意見；
- (b) 識別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於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時，作出選擇或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就關於委聘或再委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事宜作出建議；
- (e) 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f) 考慮董事會向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宜。

提名標準、手續及程序

- (a) 在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時，提名委員會應檢閱潛在候選人及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其技能、經驗、專業及個人品格能更好的補足董事局的效益；
 - (ii) 候選人對角色能投入所需時間和承擔。這包括考慮其他事宜，例如其他董事會或行政人員的委任；及
 - (iii) 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
- (b) 提供潛在候選人的詳盡背景資料(在可取得及可用的情況下)予所有董事。
- (c) 任何董事會委任必須由主席經與所有董事討論及參考提名委員會向所有董事傳閱之建議後提出。
- (d) 所有新的董事會任命必須以提名委員會不時核准的標準格式書信確認。

出席週年股東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若主席缺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若成員缺席)將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週年股東會上提出的問題。